

##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6 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考核体系等实际情况，制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

###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在职或兼职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三、薪酬原则

#### （一）责任原则

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薪酬标准。

#### （二）竞争原则

薪酬水平需参照同行业及同地区类似上市公司标准，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及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 四、薪酬构成及标准

#### （一）董事薪酬方案

#####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考核与发放，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

##### 2、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202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年（含税）。

(二)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在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予以实施，不单独发放高管薪酬。

**五、其他事项**

- 1、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